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9.04.24 部退三字第 10949167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服務機關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無法聯繫到當事人，如何踐行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機會之程序

全文內容：一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 2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，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（構）核定，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。（第 2 項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遣者，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，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；考績委員會初核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…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服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，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；考績委員會初核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」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：一、相對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。三、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。四、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。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」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」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期限內，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。」準此，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服務機關依前開退撫法第 20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，於考績委員會初核前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或申辯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；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仍不到場，亦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者，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